

新竹市私立光復中學進修部「學習困難」申請辦法

- 第一條 依據「台灣省高級進修補習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要點」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三、四點辦理。
- 第二條 凡本校在學學生具有下列資格者，均得申請放寬成績考查標準。
- 一、智能不足、自閉症、腦性麻痺、語言障礙、身體病弱、性格異常、學習障礙及多重障礙等學生學年成績(不含軍訓及操性)之考查，一、二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標準，三年級五十分為及格標準。
 - 二、原住民學生學年成績(不含軍訓及操性)之考查，一、二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標準，三年級以六十分為及格標準。
- 第三條 申請者需要附上相關證明文件，相關證明文件不足可由導師簽名認證。
- 第四條 申請時間為每學期開學一個月內。
- 第五條 申請者，每學年應重新申請辦理。
- 第六條 申請者，未附殘障手冊證明文件，每學期至少需經輔導室輔導乙次以上。
- 第七條 申請流程：
填寫申請單→提出證明文件／導師證明→輔導室列案輔導→繳送教學組→審查→列案呈簽→修改成績／檔案存參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，修正亦同。